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042號

原　　告　吳俊榮

被　　告　川元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宗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於簡易程序依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以111年度桃補字第24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4月28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